

2014 年度淮河片水资源公报

综 述

淮河片包括淮河流域和山东半岛沿海诸河，总面积约 33 万 km^2 。其中淮河流域面积约 27 万 km^2 ，地跨湖北、河南、安徽、江苏、山东五省 40 个市；山东半岛面积约 6 万 km^2 ，全部在山东省境内，范围涉及 10 个市。在本公报水资源分析计算中，采用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确定的分区和面积，淮河流域分为淮河上游（王家坝以上）、淮河中游（王家坝至洪泽湖出口）、淮河下游（洪泽湖出口以下）、沂沭泗河四个水资源二级区；山东半岛单为一个水资源二级区，淮河片水资源分区见图 1。

2014 年淮河片年平均降水量 784mm，折合降水总量 2587 亿 m^3 ，比常年 2767 亿 m^3 （多年平均，下同）偏少 6.5%。其中，淮河流域年平均降水量 846mm，折合降水总量 2275 亿 m^3 ，比常年 2353 亿 m^3 偏少 3.3%；山东半岛年平均降水量 511mm，折合降水总量 312 亿 m^3 ，比常年偏少 24.7%。

2014 年淮河片地表水资源量 510 亿 m^3 ，较常年 677 亿 m^3 偏少 24.7%。其中，淮河流域 471 亿 m^3 ，较常年 595 亿 m^3 偏少 20.8%；山东半岛 39 亿 m^3 ，较常年 82 亿 m^3 偏少 52.4%。

2014 年淮河片地下水资源量为 356 亿 m^3 ，较常年 397 亿 m^3 偏少 10.3%。其中，淮河流域地下水资源量为 315 亿 m^3 ，较常年 338 亿 m^3 偏少 6.7%；山东半岛地下水资源量为 41 亿 m^3 ，较常年 59 亿 m^3 偏少 30.9%。

2014 年淮河片水资源总量 748 亿 m^3 ，较常年 911 亿 m^3 偏少 18.4%。其中，淮河流域 689 亿 m^3 ，较常年 794 亿 m^3 偏少 13.8%；山东半岛 59 亿 m^3 ，较常年 117 亿 m^3 偏少 49.3%。淮河片入海水量 280 亿 m^3 ，入江水量 83 亿 m^3 。

对淮河片 322 座大中型水库（含洪泽湖等大型湖泊）统计，2014 年末蓄水总量 156.1 亿 m^3 ，比上年末增大 11.8 亿 m^3 ，比多年末偏少 7.5 亿 m^3 。淮河流域大中型水库 216 座（含洪泽湖等大型湖泊），年末蓄水总量 142.9 亿 m^3 ，比上年末增大 20.9 亿 m^3 。山东半岛大中型水库 106 座，年末蓄水总量 13.2 亿 m^3 ，比上年末减小 9.0 亿 m^3 。

2014 年淮河片各类供水工程总供水量 605.4 亿 m^3 ，比上年减少 5.4%。其中地表水源供水 440.6 亿 m^3 ，占总供水量的 72.8%；地下水源供水 156.4 亿 m^3 ，占 25.8%；其它水源供水 8.3 亿 m^3 ，占 1.4%。2014 年淮河流域各类供水工程总供水量 536.7 亿 m^3 ，比上年减少 5.8%。其中地表水源供水 402.3 亿 m^3 ，占总供水量的 74.9%；地下水源供水 128.3 亿 m^3 ，占 23.9%；其它水源供水 6.2 亿 m^3 ，占 1.2%。2014 年山东半岛各类供水工程总供水量 68.7 亿 m^3 ，比上年减少 2.6%。其中地表水源供水 38.4 亿 m^3 ，占总供水量的 55.9%；地下水源供水 28.10 亿 m^3 ，占 40.9%；其它水源供水 2.2 亿 m^3 ，占 3.2%。

2014 年淮河片总用水量为 605.4 亿 m^3 ，比上年减少 5.4%。其中，农田灌溉用水占 61.8%；林牧渔畜用水占 7.7%；工业用水占 15.5%；城镇公共用水占 2.8%；居民生活用水占 10.6%；生态环境用水占 1.6%。2014 年淮河流域总用水量为 536.7 亿 m^3 ，

比上年减少 5.8%。其中农田灌溉用水占 63.8%；林牧渔畜用水占 7.5%；工业用水占 15.1%；城镇公共用水占 2.4%；居民生活用水占 9.9%；生态环境用水占 1.3%。2014 年山东半岛总用水量 68.7 亿 m³，比上年减少 2.6%。其中农田灌溉用水占 46.5%；林牧渔畜用水占 9.3%；工业用水占 18.7%；城镇公共用水占 5.9%；居民生活用水占 16.1%；生态环境用水占 3.6%。

2014 年淮河片实测 206 个城镇 1456 个入河排污口，入河废污水排放总量为 67.36 亿 t，主要污染物质 COD 和氨氮入河排放总量分别为 49.39 万 t 和 4.19 万 t。其中，淮河流域 172 个城镇 1316 个入河排污口，入河废污水排放总量为 53.59 亿 t，主要污染物质 COD 和氨氮入河排放总量分别为 41.30 万 t 和 3.72 万 t；山东半岛 34 个城镇 140 个入河排污口，入河废污水排放总量为 13.77 亿 t，COD 入河排放量为 8.09 万 t，氨氮入河排放量为 0.47 万 t。

2014 年淮河片全年期水质评价河长 23416km，其中，I 类水质河长 21km，占 0.1%；II 类水质河长 3316km，占 14.2%；III 类水质河长 7463km，占 31.9%；IV 类水质河长 6205km，占 26.5%；V 类水质河长 2245km，占 9.6%；劣 V 类水质河长 4166km，占 17.7%。淮河流域全年期评价河长 19968km，其中，I 类水质河长为零；II 类水质河长 2886km，占 14.5%；III 类水质河长 6429km，占 32.2%；IV 类水质河长 5619km，占 28.1%；V 类水质河长 2069km，占 10.4%；劣 V 类水质河长 2964km，占 14.8%。山东半岛全年期水质评价河长 3448km，其中，I 类水质河长 21km，占 0.51%；II 类水质河长 430km，占 12.5%，III 类水质河长 1034km，占 30.0%，IV 类水质河长 586km，占 17.0%，V 类水质河长 170km，

占 5.1%，劣 V 类水质河长 1213km，占 36.7%。

2014 年淮河流域 45 条跨省河流 49 个省界断面水质达标测次比例为 50.5%。其中，湖北省 1 个出境省界断面水质达标测次比例为 100%，河南省 15 个出境省界断面水质达标测次比例为 26.8%；安徽省 9 个出境省界断面水质达标测次比例为 53.1%；江苏省 7 个出境省界断面水质达标测次比例为 46.4%；山东省 17 个出境省界断面水质达标测次比例为 71.0%。

淮河片 20 个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2014 年水质全部达标，取水口水质为 II～III 类。

淮河片纳入国家考核的 338 个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中，2014 年有 209 个水功能区水质达标，占 61.8%；水功能区评价河长 10966.2km，达标河长 6785.7km，占 61.9%；评价湖泊面积 6031.8km²，达标面积 5286.9km²，占 87.7%；评价水库蓄水量 39.2 亿 m³，达标蓄水量 37.2 亿 m³，占 94.9%。

2014 年淮河片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下同）取水量为 22.3m³，比 2013 年减少 3.8m³。其中，淮河流域万元工业增加值取水量 30.3m³，比上年减少 6.0m³；山东半岛万元工业增加值取水量 8.3m³，比上年减少 0.5m³。

一、水资源量

（一）水资源量

2014 年淮河片年降水量变幅为 200~2000mm，其中，淮河流域大部分地区年降水量在 600~1000mm，大于 1400mm 的高值区在梅山水库和佛子岭水库、磨子潭水库、响洪甸水库周边及其上游地区，小于 600mm 的低值区在平顶山市、许昌市、商丘市、济宁市一线的以北地区。

2014 年山东半岛年降水量在 200~1300mm，大部分地区年降水量在 400~600mm，青岛市和威海市东部沿海地区大于 600mm，大于 1000mm 的高值区在青岛市城区，小于 400mm 的低值区在小清河流域以及潍河、弥河下游地区。

2014年淮河片年平均降水量784mm，折合降水总量2587亿 m³，比常年（多年平均，下同）偏少6.5%，比上年增大10.6%。其中淮河流域年平均降水量846mm，折合降水总量2275亿 m³，比常年偏少3.3%，比上年增大18.1%。淮河流域中，湖北省年平均降水量1037mm，比常年偏少5.0%；河南省年平均降水量794mm，比常年偏少5.8%；安徽省年平均降水量1014mm，比常年偏大7.5%；江苏省年平均降水量940mm，比常年偏少0.5%；山东省年平均降水量592mm，比常年偏少20.8%。山东半岛年平均降水量511mm，折合降水总量312亿 m³，与常年偏少24.7%，比上年减小24.5%。

淮河片各分区2014年年平均降水量与2013年及常年比较见图2，2014年年降水量等值线图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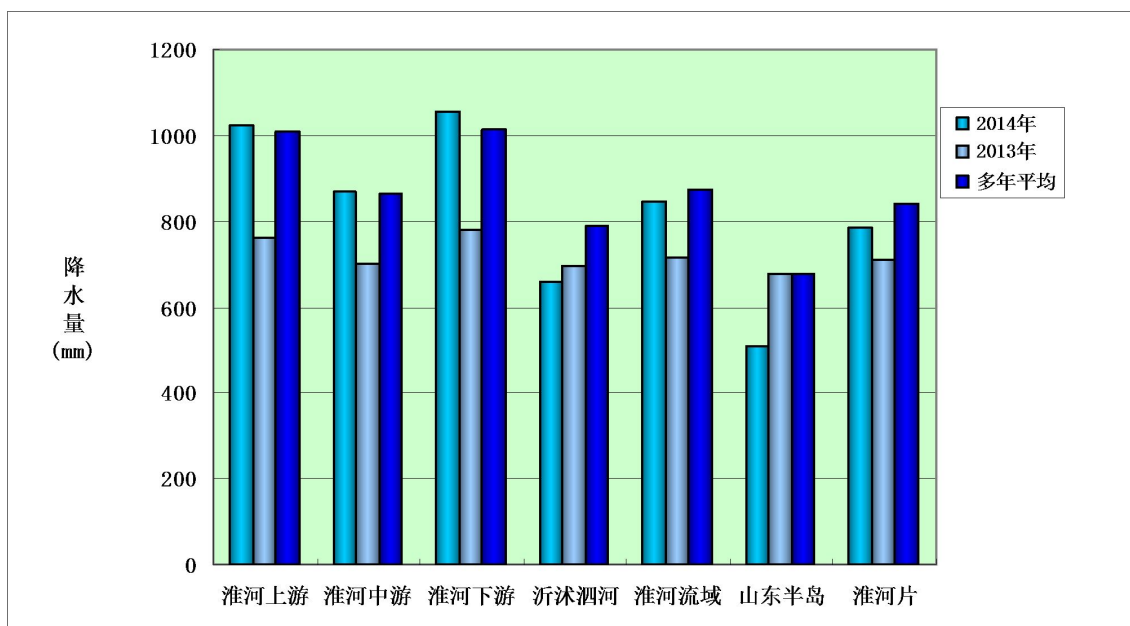


图2 淮河片2014年、2013年和多年平均降水量对比

(二) 地表水资源量

地表水资源量是指河流、湖泊等地表水体中由当地降水形成的、可以逐年更新的动态水量，即天然河川径流量。2014年淮河片天然年径流深155mm，年径流量510亿 m^3 ，较常年偏少24.7%，比上年增大13.0%。其中淮河流域天然年径流深175mm，年径流量471亿 m^3 ，较常年偏少20.8%，较上年增大24.1%。山东半岛天然年径流深64mm，年径流量39亿 m^3 ，较常年偏少52.4%，较上年减小45.6%。从各分区年径流深分布看，山东半岛年径流深64mm为最小，淮河下游区272mm为最大。

淮河片各分区2014年地表水资源量与2013年及常年比较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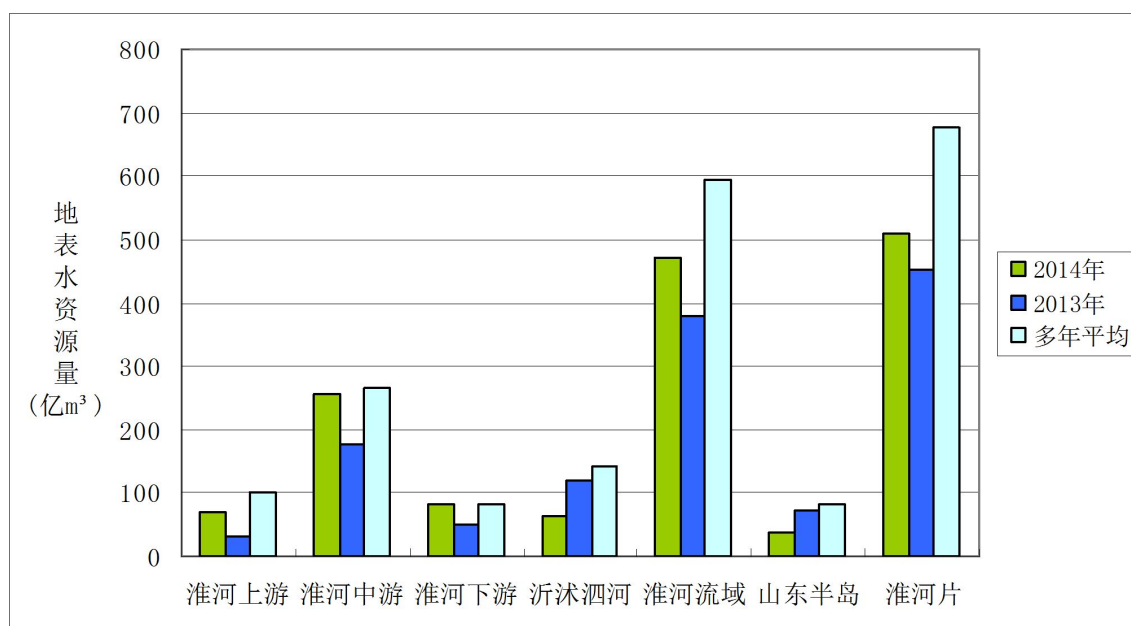


图4 淮河片2014年、2013年和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对比

(三) 地下水资源量

地下水资源量是指由降水和地表水体入渗补给地下含水层的动态水量。山丘区地下水资源量一般采用排泄量法计算，包括河川基流量、山前侧向流出量、山前泉水溢涌水量、河谷地带潜水蒸发量和地下水开采净消耗量；平原区地下水资源量采用补给量法计算，包括降水入渗补给、地表水体入渗补给和山前侧向流入量。在确定某区域地下水资源量时，需扣除山丘区和平原区之间的重复计算量。

2014年淮河片地下水资源量为356亿 m^3 ，较常年偏少10.3%，较上年增大3.0%，其中平原区浅层地下水资源量273亿 m^3 。淮河流域地下水资源量为315亿 m^3 ，较常年偏少6.7%，较上年增大10.3%，其中平原区浅层地下水资源量258亿 m^3 。山东半岛地下水

资源量为 41 亿 m^3 ，较常年偏少 30.9%，较上年减小 32.0%，其中平原区浅层地下水资源量 16 亿 m^3 。

淮河片各分区 2014 年地下水资源量与 2013 年及常年比较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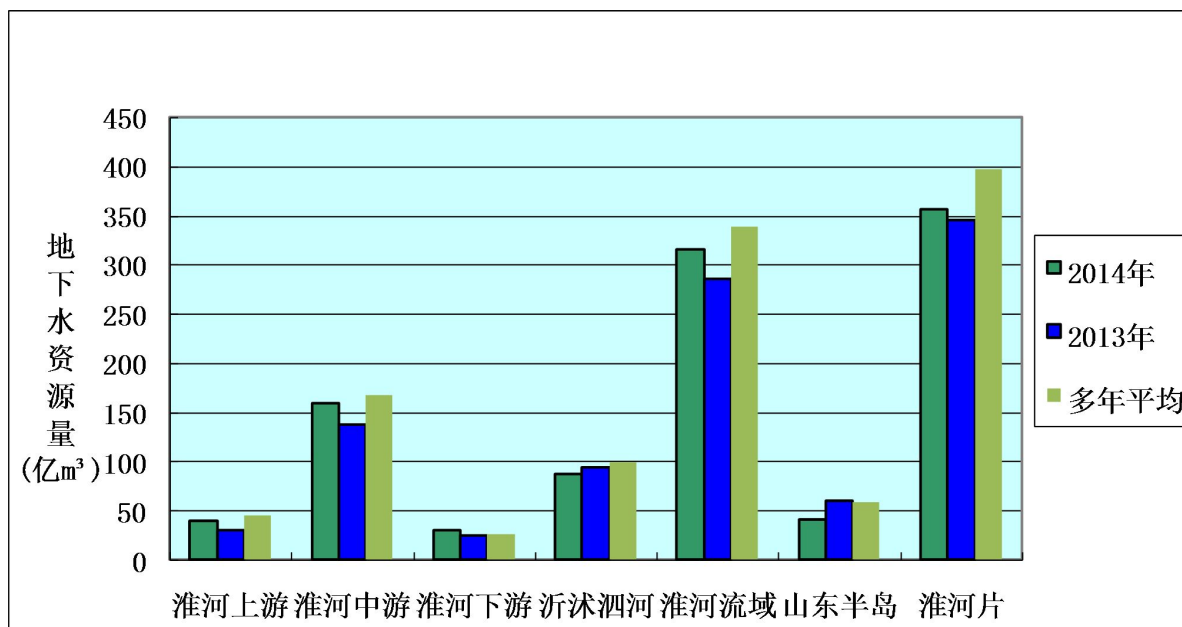


图 5 淮河片 2014 年、2013 年和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量对比

(四) 水资源总量

水资源总量是指当地由降水形成的地表、地下产水总量（不包括区外来水量），即地表径流量与降水入渗补给量之和。

2014 年淮河片水资源总量为 748 亿 m^3 ，较常年偏少 18.4%，较上年增大 11.4%，产水系数 0.29，产水模数 22.7 万 m^3/km^2 。淮河流域水资源总量为 689 亿 m^3 ，较常年偏少 13.8%，较上年增大 20.9%，产水系数 0.30，产水模数 25.6 万 m^3/km^2 。山东半岛水资源总量为 59 亿 m^3 ，较常年偏少 49.3%，较上年减小 41.8%，产水系数 0.19，产水模数 9.7 万 m^3/km^2 。

淮河流域各省、山东半岛和淮河片 2014 年水资源量情况见表

1。

表 1 2014 年淮河片水资源量

单位：亿 m³

分 区	降水量	地表水资源量	地下水资源量	地下与地表水资源不重复量	水资源总量
淮河流域	2274.70	470.98	315.14	217.73	688.71
其中：湖北省	14.52	4.52	0.42	0	4.52
河南省	685.9	114.39	99.48	65.35	179.74
安徽省	675.45	188.55	89.29	51.34	239.89
江苏省	596.76	134.13	80.09	70.10	204.23
山东省	302.07	29.39	45.86	30.94	60.33
山东半岛	312.08	39.13	40.68	20.15	59.28
淮 河 片	2586.78	510.11	355.82	237.88	747.99

（五）入海、入江及引江、引黄水量

2014 年淮河片入海入江总水量 364.8 亿 m³，比上年增加 45.7%，其中入海水量 280.1 亿 m³，比上年增加 12.8%。入江水量 84.7 亿 m³，比上年增加了 82.6 亿 m³。淮河流域入海入江水量 332.3 亿 m³，比上年增加 78.6%，其中入海水量 247.6 亿 m³，比上年增加 34.6%。山东半岛入海水量 32.5 亿 m³，比上年减少 49.5%。2014 年淮河片跨流域调入（引江、引黄）水量 138.7 亿 m³，比上年增加 9.3 亿 m³，其中引江 96.3 亿 m³，引黄 42.4 亿 m³。淮河流域从长江引水 96.1 亿 m³，较上年增加 7.1 亿 m³；从黄河引水 25.3 亿 m³，比上年增加 0.7 亿 m³。淮河流域引黄水量中，河南省引黄 12.3 亿 m³，比上年增加 0.4 亿 m³，山东省引黄 13.0 亿 m³，

较上年增加 0.3 亿 m^3 。山东半岛从黄河引水量 17.0 亿 m^3 ，较上年增加 1.2 亿 m^3 ；从长江引水量 0.2 亿 m^3 。

二、蓄水动态

（一）大中型水库（湖泊）蓄水动态

对淮河片 322 座大中型水库（含洪泽湖等大型湖泊）统计，2014 年末蓄水总量 156.1 亿 m^3 ，比 2013 年末增大 11.8 亿 m^3 ，比年末多年平均偏少 7.5 亿 m^3 。

对淮河流域 38 座大型水库（不包括洪泽湖、骆马湖、南四湖）和 174 座中型水库统计分析，2014 年末蓄水总量为 78.6 亿 m^3 ，比 2013 年末增大 16.0 亿 m^3 ，比年末多年平均偏多 1.6 亿 m^3 。其中大型水库当年末蓄水总量 60.1 亿 m^3 ，比 2013 年末增大 11.7 亿 m^3 ；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 18.5 亿 m^3 ，比 2013 年末增大 4.3 亿 m^3 。洪泽湖年末蓄水量 50.7 亿 m^3 ，比 2013 年末增大 12.4 亿 m^3 ；骆马湖年末蓄水量 7.1 亿 m^3 ，比 2013 年末减少 1.7 亿 m^3 ；南四湖上级湖年末蓄水量 3.4 亿 m^3 ，比 2013 年末减小 3.9 亿 m^3 ，南四湖下级湖年末蓄水量 3.1 亿 m^3 ，比 2013 年末减小 1.8 亿 m^3 。

对山东半岛 15 座大型水库和 91 座中型水库统计分析，2014 年末蓄水总量为 13.2 亿 m^3 ，比 2013 年末减小 9.0 亿 m^3 ，比年末多年平均偏少 7.6 亿 m^3 。其中大型水库当年末蓄水总量 7.0 亿 m^3 ，比 2013 年末减小 6.7 亿 m^3 ；中型水库当年末蓄水总量 6.2 亿 m^3 ，比 2013 年末减小 2.3 亿 m^3 。

淮河片大中型水库（湖泊）2014 年末与 2013 年末蓄水量对比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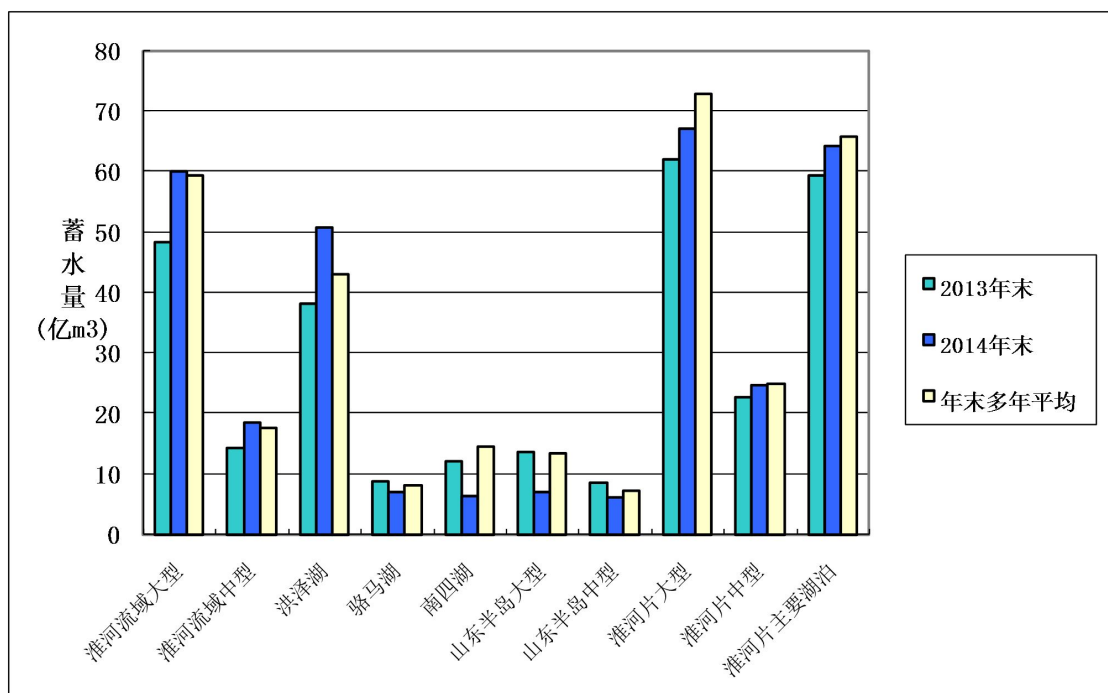


图6 淮河片大中型水库及主要湖泊蓄水变化图

(二) 平原区地下水动态及地下水降落漏斗

淮河片 2014 年大部分地区浅层地下水位总体有所上升，上升区主要位于淮河中游区、淮河上游区和沂沭泗河区。淮河片上升区总面积 67252km²，平均升幅 1.4m。其中，淮河流域上升区面积 65667km²，平均升幅 1.4m；山东半岛上升区面积 1585km²，平均升幅 1.2m。淮河片下降区总面积 27901km²，平均降幅 1.5m。其中，淮河流域下降区面积 20005km²，平均降幅 1.4m；山东半岛下降区面积 7896km²，平均降幅 1.8m。淮河片相对稳定区总面积 74367km²，其中淮河流域相对稳定区面积 70224km²，山东半岛相对稳定区面积 4143km²。淮河片地下水蓄水变量合计增大 28.3 亿 m³。

2014 年淮河片地下水位降落漏斗共有 11 处，比上年增加连云港和宿迁两处，年末漏斗面积 17581 km²，比上年增加 2393 km²；其中

浅层地下水漏斗 8 处，漏斗面积 15296km^2 ，比上年增加 2393km^2 。淮河流域有地下水漏斗 10 处，年末漏斗面积 11877km^2 ，较上年增加 1957km^2 ；其中浅层地下水漏斗 7 处，漏斗面积 9592km^2 ，较上年增加 1957km^2 。山东半岛有浅层地下水漏斗 1 处，漏斗面积 5704km^2 ，较上年增加 436km^2 。

三、供用水量

（一）供水量

供水量指各种水源工程为用户提供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水量，也称取水量。按照取水水源不同分为地表水源、地下水源和其他水源（指污水处理回用、集雨工程供水、海水淡化等）三大类，按受水区进行统计。

2014 年淮河片各类供水工程总供水量 605.4 亿 m^3 ，比上年减少 5.4%。其中地表水源供水 440.6 亿 m^3 ，占总供水量的 72.8%；地下水源供水 156.4 亿 m^3 ，占 25.8%；其它水源供水 8.3 亿 m^3 ，占 1.4%。在地表水源供水量中，跨流域调水 138.7 亿 m^3 ，占地表水源供水量的 31.5%。另有海水直接利用量 97.0 亿 m^3 未计入总供水量中。

2014 年淮河流域各类供水工程总供水量 536.7 亿 m^3 ，比上年减少 5.8%。其中地表水源供水 402.3 亿 m^3 ，占总供水量的 74.9%；地下水源供水 128.3 亿 m^3 ，占 23.9%；其它水源供水 6.2 亿 m^3 ，占 1.2%。跨流域调水 121.5 亿 m^3 ，占地表水源供水量的 30.2%。另有海水直接利用量 57.7 亿 m^3 未计入总供水量中。

2014 年山东半岛各类供水工程总供水量 68.7 亿 m^3 ，比上年减少 2.6%。其中地表水源供水 38.4 亿 m^3 ，占总供水量的 55.9%；地下水源供水 28.1 亿 m^3 ，占 40.9%；其它水源供水 2.2 亿 m^3 ，占 3.2%。跨流域调水 17.2 亿 m^3 ，占地表水源供水量的 44.9%。另有海水直接利用量 39.3 亿 m^3 未计入总供水量中。

2014 年淮河流域与山东半岛供水组成见图 7、图 8，2011 年淮河

片供水情况见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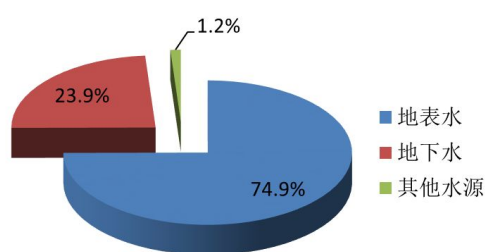


图 7 2014 年淮河流域供水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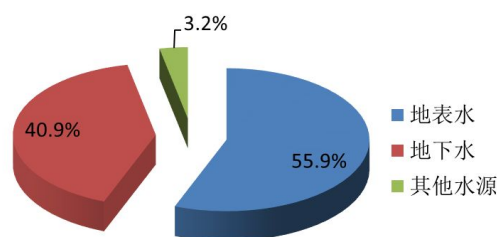


图 8 2014 年山东半岛供水组成

（二）用水量

用水量是指配置给各类用水户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用水量。根据用户特性可分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和生态环境用水三大类，其中生产类分为一、二、三产业，第一产业用水包括农田灌溉和林牧渔畜用水。用水量统计时按农田灌溉、林牧渔畜、工业、城镇公共、居民生活、生态环境六类用户进行统计。

2014 年淮河片总用水量为 605.4 亿 m^3 ，比上年减少 5.4%。在用水构成中，农田灌溉用水 374.3 亿 m^3 ，占总用水量的 61.8%；林牧渔畜用水 46.7 亿 m^3 ，占 7.7%；工业用水 94.0 亿 m^3 ，占 15.5%；城镇公共用水 17.0 亿 m^3 ，占 2.8%；居民生活用水 64.2 亿 m^3 ，占 10.6%；生态环境用水 9.3 亿 m^3 ，占 1.6%。

2014 年淮河流域总用水量为 536.7 亿 m^3 ，比上年减少 5.8%。其中农田灌溉用水 342.4 亿 m^3 ，占总用水量的 63.8%；林牧渔畜用水 40.3 亿 m^3 ，占 7.5%；工业用水 81.2 亿 m^3 ，占 15.1%；城镇公共用水 13.0 亿 m^3 ，占 2.4%；居民生活用水 53.1 亿 m^3 ，占 9.9%；生态环境用水

6.8 亿 m³，占 1.3%。

2014 年山东半岛总用水量 68.7 亿 m³，比上年减少 2.6%。其中农田灌溉用水量 31.9 亿 m³，占总用水量的 46.5%；林牧渔畜用水 6.4 亿 m³，占 9.3%；工业用水 12.8 亿 m³，占 18.6%；城镇公共用水 4.0 亿 m³，占 5.9%；居民生活用水 11.1 亿 m³，占 16.1%；生态环境用水 2.5 亿 m³，占 3.6%。

2014 年淮河流域与山东半岛用水组成见图 9、图 10，2014 年淮河片用水情况见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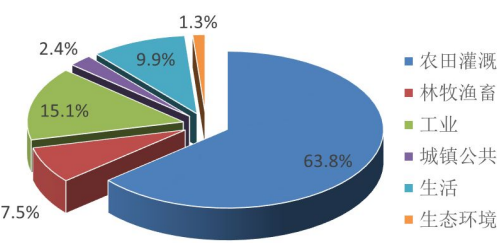


图 9 2014 年淮河流域用水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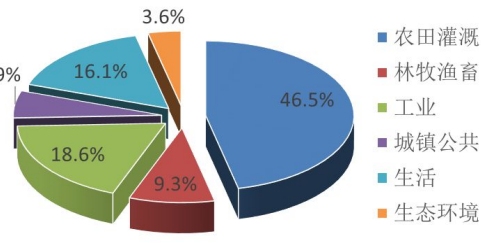


图 10 2014 年山东半岛用水组成

表 2 2014 年淮河片供用水量

单位：亿 m³

分区	供 水 量				用 水 量						
	地表水	地下水	其它	总供水量	农田灌溉	林牧渔畜	工业	城镇公共	生活	生态环境	总用水量
淮河流域	402.25	128.33	6.16	536.73	342.42	40.27	81.15	12.97	53.09	6.83	536.73
其中湖北省	0.96	0.02		0.97	0.68	0.08	0.08	0.04	0.10	0.00	0.97
河南省	43.01	58.22	0.88	102.10	48.29	6.76	24.71	2.80	16.54	3.00	102.10
安徽省	83.09	28.55	1.24	112.88	67.84	3.94	24.79	2.44	12.74	1.13	112.88
江苏省	235.09	8.88	1.53	245.49	178.18	22.69	23.14	5.92	14.58	0.98	245.49
山东省	40.11	32.66	2.51	75.29	47.43	6.80	8.44	1.78	9.13	1.71	75.29
山东半岛	38.39	28.10	2.19	68.68	31.92	6.38	12.81	4.03	11.09	2.46	68.68
淮 河 片	440.64	156.43	8.35	605.42	374.33	46.65	93.96	17.00	64.18	9.29	605.42

（三）用水消耗量

用水消耗量（简称耗水量）是指在输水、用水过程中，通过蒸腾蒸发、土壤吸收、产品带走、人和牲畜饮用等多种途径消耗掉，而不能回归至地表水体和地下含水层的水量。耗水量按农田灌溉耗水量、林牧渔畜耗水量、城镇公共耗水量、工业耗水量、居民生活耗水量和生态环境耗水量等类别进行统计。农田、林果、草场灌溉的耗水量为毛用水量与回归水量（含地表退水和下渗补给地下水）之差，工业、城镇公共、城镇居民的耗水量为取水量扣除废污水排放量和输水损失中的回归量。

2014 年淮河片总耗水量 386.0 亿 m^3 ，耗水率 63.8%。其中，农田灌溉耗水量 273.7 亿 m^3 ，耗水率 73.1%；林牧渔畜耗水量 39.4 亿 m^3 ，耗水率 84.5%；工业耗水量 26.5 亿 m^3 ，耗水率 28.2%；城镇公共耗水量 6.6 亿 m^3 ，耗水率 38.7%；居民生活耗水量 32.3 亿 m^3 ，耗水率 50.4%；生态环境耗水量 7.5 亿 m^3 ，耗水率 80.8%。

2014 年淮河流域总耗水量 345.3 亿 m^3 ，耗水率 64.3%。其中，农田灌溉耗水量 250.1 亿 m^3 ，耗水率 73.0%；林牧渔畜耗水量 34.7 亿 m^3 ，耗水率 86.1%；工业耗水量 22.1 亿 m^3 ，耗水率 27.2%；城镇公共耗水量 4.8 亿 m^3 ，耗水率 37.3%；居民生活耗水量 27.9 亿 m^3 ，耗水率 52.5%；生态环境耗水量 5.7 亿 m^3 ，耗水率 84.0%。

2014 年山东半岛总耗水量 40.7 亿 m^3 ，耗水率 59.2%。其中，农田灌溉耗水量 23.6 亿 m^3 ，耗水率 73.9%；林牧渔畜耗水量 4.7 亿 m^3 ，耗水率 74.4%；工业耗水量 4.4 亿 m^3 ，耗水率 34.3%；城镇公共耗水量 1.7 亿 m^3 ，耗水率 42.9%；居民生活耗水量 4.4 亿 m^3 ，耗水率 40.0%；

生态环境耗水量 1.8 亿 m³，耗水率 71.7%。

四、水资源利用简析

（一）水资源利用程度分析

地表水资源开发利用率是指地表水供水量占地表水资源量的百分比，平原区浅层地下水开采率是指平原区浅层地下水实际开采量占平原区浅层地下水资源可开采量的百分比。根据水资源量计算和供用水统计成果分析，2014 年淮河流域地表水资源开发利用率为 62.1%，平原区浅层地下水开采率为 44.8%。2014 山东半岛地表水资源开发利用率为 54.1%，平原区浅层地下水开采率为 61.8%。2014 年淮河片地表水资源开发利用率为 61.5%，平原区浅层地下水开采率为 46.5%。

（二）用水指标

根据淮河片经济社会资料对各项用水指标进行分析，2014 年淮河片人均用水量为 305.2m³，万元 GDP（当年价）用水量为 63.5m³，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 245.5m³，城镇生活人均日用水量 112.7L，农村生活人均日用水量 68.0L，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取用水量为 22.3 m³。

2014 年淮河流域人均用水量为 335.5m³，万元 GDP（当年价）用水量为 88.4m³，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为 260.8m³，城镇生活人均日用水量 114.5L，农村生活人均日用水量 72.1L，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取用水量 30.3m³。

2014 年山东半岛人均用水量为 179.0m³，万元 GDP（当年价）用水量为 19.9m³，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为 150.9m³，城镇生活人均日用水量 106.6L，农村生活人均日用水量 47.9L，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取

用水量 8.3m³。

表 3 2014 年淮河片主要用水指标

分区	万元 GDP 用水量 (m ³ /万元)	人均用水量 (m ³ /人)	农田灌溉 亩均用水量 (m ³ /亩)	万元工业增加值 用水量 (m ³ /万元)	人均生活日用水量 (L/人·日)	
					城 镇	农 村
淮河流域	88.35	335.47	260.79	30.28	114.50	72.10
其中：湖北省	181.07	368.08	452.97	45.19	165.89	65.25
河南省	53.11	193.89	116.74	27.70	112.01	65.31
安徽省	147.57	330.43	213.22	75.34	129.15	82.35
江苏省	121.82	665.80	510.09	28.71	118.76	94.51
山东省	55.07	208.92	205.86	12.96	93.77	57.29
山东半岛	19.88	178.98	150.85	8.32	106.61	47.88
淮 河 片	63.52	305.20	245.53	22.27	112.74	68.04

（三）水量平衡分析

2014 年淮河流域天然年径流量 471.0 亿 m³，跨流域调入水量 121.5 亿 m³（引黄、引江），调出水量 6.0 亿 m³，地下水供水量 128.3 亿 m³，用水消耗量 345.3 亿 m³，入江水量 84.7 亿 m³，入海水量 247.6 亿 m³，水库（含湖泊）蓄水变量为 26.7 亿 m³，淮河流域平衡差 10.4 亿 m³。

2014 年山东半岛天然年径流量 39.1 亿 m³，跨流域调入水量 17.2 亿 m³，地下水供水量 28.1 亿 m³，用水消耗量 40.7 亿 m³，入海水量 32.5 亿 m³，水库蓄水变量为-9.0 亿 m³，平衡差 20.3 亿 m³。

五、水质概况

根据淮河流域水环境监测中心和湖北、河南、安徽、江苏、山东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2014 年的监测数据，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评价技术规程》（SL395-2007），分别对淮河片（淮河流域及山东半岛）水功能区水质类别、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和湖库富营养化状态进行评价。

水质监测评价项目包括：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和阴离子洗涤剂、硫化物、石油类等共 22 个，饮用水源地增加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和锰 5 个评价项目。湖泊、水库富营养化监测评价项目为总磷、总氮、叶绿素(α)、高锰酸盐指数和透明度等共 5 个。

（一）河流水质

根据湖北、河南、安徽、江苏、山东五省水利部门水质监测资料，采用全年期、汛期、非汛期均值分别对淮河片河流水质进行类别评价，结果如下：

淮河流域

全年期评价河长 19968km，I 类水质河长为零；II 类水质河长 2886km，占 14.5%；III 类水质河长 6429km，占 32.2%；IV 类水质河长 5619km，占 28.1%；V 类水质河长 2069km，占 10.4%；劣 V 类水质河长 2964km，占 14.8%。

汛期评价河长 19796km。I 类水质河长为零；II 类水质河长 2321km，占 11.7%；III 类水质河长 4932km，占 24.9%；IV 类水质

河长 7046km，占 35.6%；V 类水质河长 2859km，占 14.5%；劣 V 类水质河长 2638km，占 13.3%。

非汛期评价河长 19862km。I 类水质河长 28km，占 0.1%；II 类水质河长 2946km，占 14.8%；III 类水质河长 6342km，占 31.9%；IV 类水质河长 5296km，占 26.7%；V 类水质河长 1871km，占 9.5%；劣 V 类水质河长 3379km，占 17.0%。

山东半岛

全年期评价河长 3448km。I 类水质河长 21km，占 0.5%；II 类水质河长 430km，占 12.5%；III 类水质河长 1034km，占 30.0%；IV 类水质河长 586km，占 17.0%；V 类水质河长 176km，占 5.1%；劣 V 类水质河长 1202km，占 34.9%。

汛期评价河长 3303km。I 类水质河长 21km，占 0.6%；II 类水质河长 308km，占 9.4%；III 类水质河长 1052km，占 31.9%；IV 类水质河长 539km，占 16.3%；V 类水质河长 170km，占 5.1%；劣 V 类水质河长 1213km，占 36.7%。

非汛期评价河长 3373km。II 类水质河长 473km，占 14.0%；III 类水质河长 991km，占 29.4%；IV 类水质河长 529km，占 15.7%；V 类水质河长 145km，占 4.3%；劣 V 类水质河长 1235km，占 36.6%。

2014 年淮河片全年期水质类别评价结果见图 11、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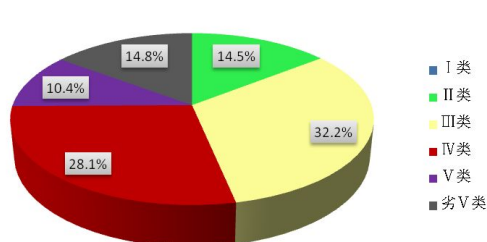


图 11 2014 年淮河流域全年期水质类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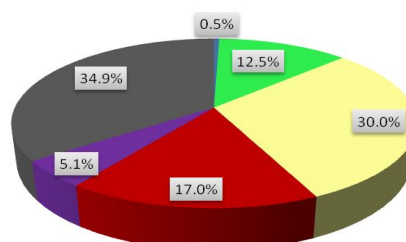


图 12 2014 年山东半岛全年期水质类别比例

（二）水库水质

根据河南、安徽、江苏、山东四省监测资料，对 69 座大中型水库（淮河流域 34 座，山东半岛 35 座）进行全年期、汛期和非汛期水质评价，结果如下：

全年期水质：淮河流域 34 座水库中，达到Ⅱ类水质标准的水库有 13 座，Ⅲ类水质 16 座，Ⅳ类水质 4 座，劣Ⅴ类水质 1 座。山东半岛 35 座水库中，达到Ⅱ类水质标准的水库有 12 座，Ⅲ类水质 21 座，Ⅳ类水质 2 座。

汛期水质：淮河流域达到Ⅱ类水质的水库有 11 座，Ⅲ类水质 18 座，Ⅳ类水质 3 座，Ⅴ类水质 1 座，劣Ⅴ类水质 1 座。山东半岛达到Ⅱ类水质的水库有 11 座，Ⅲ类水质 22 座，Ⅳ类水质 1 座，干涸 1 座。

非汛期水质：淮河流域达到Ⅱ类水质的水库有 13 座，Ⅲ类水质 16 座，Ⅳ类水质 4 座，劣Ⅴ类水质 1 座。山东半岛达到Ⅱ类水质的水库有 13 座，Ⅲ类水质 20 座，Ⅳ类水质 2 座。

对 4~9 月水库营养化状况进行评价，淮河流域 34 座水库有 18 座为中营养，13 座为轻度富营养，3 座为中度富营养；山东半岛 35 座水库有 10 座为中营养，24 座为轻度富营养，1 座干涸。

（三）湖泊水质

根据河南、安徽、江苏、山东四省监测资料进行评价。

安徽省评价的湖泊有八里湖、焦岗湖、城西湖、城东湖、瓦埠湖、高塘湖、天河湖、四方湖、沱湖、天井湖、龙子湖、女山湖和七里湖共 13 个湖泊，全年期均超Ⅲ类水标准，主要超标项目为总磷和化学需氧量。

江苏省评价的湖泊有洪泽湖、白马湖、高邮湖、邵伯湖、大纵湖、宝应湖和骆马湖共 7 个湖泊，全年期水质基本为Ⅱ～Ⅲ类。

山东省评价的湖泊有南四湖上级湖、南四湖下级湖、大明湖、白云湖、芽庄湖、麻大湖共 6 个湖泊，其中南四湖上级湖及下级湖全年期水质为Ⅲ类，其余湖泊水质全部超Ⅲ类水标准，主要超标项目为总磷。

对 4～9 月湖泊营养化状况进行评价，结果是：除骆马湖为中营养外，其余湖泊介于轻度富营养及中度富营养之间。

（四）省界水体水质

2014年淮河流域水环境监测中心对全流域47条跨省河流51个省界断面开展了监测，其中大沙河皖苏省界和东淝河鲁苏省界全年干涸断流，实际监测45条跨省河流49个省界断面，监测频次为每月2次。

水质类别评价

采用全年期、汛期、非汛期均值分别对淮河流域省界断面水质进行类别评价，结果如下：

全年期监测49个断面，水质达到Ⅱ类水的省界断面有6个，分别为竹竿河定远白嘴、沿河沛县李集、沂河鲁苏省界、沭河新沂李庄桥、西邳苍分洪道呦山北桥和东邳苍分洪道古宅北桥等断面。水质达到Ⅲ类水的省界断面16个，Ⅳ类水的省界断面13个，Ⅴ类水的省界断面5个，劣Ⅴ类水的省界断面有9个。

汛期监测46个断面，水质达到Ⅱ类水的省界断面有5个，水质达到Ⅲ类水的省界断面16个，Ⅳ类水的省界断面8个，Ⅴ类水的省界断面4个，劣Ⅴ类水的省界断面13个。

非汛期监测49个断面，水质达到Ⅱ类水的省界断面有7个，水质达到Ⅲ类水的省界断面13个，Ⅳ类水的省界断面13个，Ⅴ类水的省界断面8个，劣Ⅴ类水的省界断面8个。

省界断面水质达标评价

对照国务院批复的《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年）》确定的水质目标，对淮河流域省界断面水质进行达标评价。2014年淮河流域45条跨省河流49个省界断面水质达标测次比例为50.5%。

各省出境断面水质达标情况如下：

湖北省1个出境省界断面（竹竿河出境省界断面），水质达标测次比例为100%。

河南省15个出境省界断面，水质达标测次比例为26.8%；

安徽省9个出境省界断面，水质达标测次比例为53.1%；

江苏省7个出境省界断面，水质达标测次比例为46.4%；

山东省17个出境省界断面，水质达标测次比例为71.0%。

国家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省界断面水质达标评价

淮河流域列入《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年）》的省界断面共有27个，其中有20个断面达到2014年考核目标要求（全年水质达标率不低于70%）。

各省出境断面水质达到2014年考核目标情况是：

河南省10个省界断面中有4个断面水质达到，比例为40%；

安徽省5个省界断面全部达到，比例为100%；

江苏省3个省界断面，有2个断面水质达到，比例为66.7%；

山东省9个省界断面，水质全部达到，比例为100%。

（五）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状况

2014年流域机构和各省水利部门对淮河片394个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进行了监测，其中39个省界缓冲区由淮河流域水环境监测中心负责监测，其余水功能区由各省水利部门负责监测。参与国家考核的348个水功能区中，有10个水功能区因为干涸没有监测资料，2014年实际参与水质达标评价的水功能区共有338个。评价结果如下：

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双因子评价

采用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双因子进行水质达标评价，淮河片338个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中，有209个水功能区水质达标，占61.8%；水功能区评价河长10966.2km，达标河长6785.7km，占61.9%；评价湖泊面积6031.8km²，达标面积5286.9km²，占87.7%；评价水库蓄水量39.2亿m³，达标蓄水量37.2亿m³，占94.9%。

各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情况（缓冲区分配到上游省份）：

湖北省2个水功能区，水质全部达标；

河南省93个水功能区中，有54个水质达标，占58.1%；

安徽省79个水功能区中，有46个水质达标，占58.2%；

江苏省97个水功能区中，有65个水质达标，占67.0%；

山东省67个水功能区中，有42个水质达标，占62.7%。

全因子评价

采用全因子评价，淮河片338个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中，有103个水功能区水质达标，占30.5%；水功能区评价河长10966.2km，达标河长3382.0km，占30.8%；评价湖泊面积6031.8km²，达标面积1463.9km²，占24.3%；评价水库蓄水量39.2亿m³，达标蓄水量28.6亿m³，占73.0%。

各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情况：

湖北省2个水功能区，水质全部达标；

河南省93个水功能区中，有24个水质达标，占25.8%；

安徽省79个水功能区中，有16个水质达标，占20.3%；

江苏省97个水功能区中，有32个水质达标，占33.0%；

山东省67个水功能区中，有29个水质达标，占43.3%。

（六）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淮河片列入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共 20 个，其中河南省 4 个，安徽省 6 个，江苏省 4 个，山东省 6 个。根据流域各省有关部门提供的资料，2014 年水源地水质达标情况如下：

河南省 4 个重要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其中，白龟山水库水源地、南湾水库水源地和漯河市澧河水源地取水口水质为Ⅱ类，许昌市北汝河大陈闸水源地取水口水质为Ⅲ类。

安徽省 6 个重要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其中，六安市淠河水源地取水口水质为Ⅱ～Ⅲ类，淮河蚌埠闸上水源地、宿州市城西地下水水源地、淮北市东西水源地、淮南市淮河水源地和阜阳城区地下水水源地取水口水质为Ⅲ类。

江苏省 4 个重要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二河淮安水源地、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地、蔷薇河连云港水源地和徐州市丁楼-张集地下水水源地取水口水质均为Ⅲ类。

山东省 6 个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青岛市产芝水库水源地、黄河-棘洪滩水库水源地、青岛市大沽河地下水源地、淄河地下水水源地、门楼水库水源地和峡山水库水源地取水口水质均为Ⅲ类。

（七）废污水排放量

根据流域各省提供的资料统计，2014 年淮河片城镇居民生活污水、工业废水（不包括火电厂直流式冷却水及矿坑排水）、建筑业废水和第三产业废污水排放总量为 91.59 亿 t。其中淮河流域废污水年排放量 76.35 亿 t，山东半岛 15.24 亿 t。淮河流域各省废污水年排放量情况为：湖北省 0.10 亿 t，河南省 25.70 亿 t，安徽省 19.67 亿 t，江苏省 22.88 亿 t，山东省 8.00 亿 t。

（八）主要城镇实测入河排放量

2014 年淮委组织流域水利部门对流域片 206 个城镇 1456 个入河排污口废污水排放量进行了监测，根据各省监测资料统计，废污水入河排放量为 67.36 亿 t，主要污染物质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入河排放量分别为 49.39 万 t 和 4.19 万 t。其中淮河流域实测 172 个城镇 1316 个入河排污口，废污水入河排放量为 53.59 亿 t，主要污染物质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入河排放量分别为 41.30 万 t 和 3.72 万 t。各省情况分别为：

河南省：67 个城镇 448 个入河排污口，废污水入河排放量为 16.31 亿 t，化学需氧量入河排放量为 14.64 万 t，氨氮入河排放量为 1.38 万 t。

安徽省：33 个城镇 347 个入河排污口，废污水入河排放量为 12.03 亿 t，化学需氧量入河排放量为 10.01 万 t，氨氮入河排放量为 1.20 万 t。

江苏省：36 个城镇 342 个入河排污口，废污水入河排放量为 15.39 亿 t，化学需氧量入河排放量为 12.48 万 t，氨氮入河排放量为 0.82 万 t。

山东省：36 个城镇 179 个入河排污口，废污水入河排放量为 9.86 亿 t，化学需氧量入河排放量为 4.17 万 t，氨氮入河排放量为 0.32 万 t。

山东半岛：34 个城镇 140 个入河排污口，废污水入河排放量为 13.77 亿 t，化学需氧量入河排放量为 8.09 万 t，氨氮入河排放量为 0.47 万 t。

2014 年淮河片主要城镇废污水入河排放量见表 1。

表 4 2014 年淮河片主要城镇废污水入河排放量

区 域	城 镇 (个)	入 河 排污口 (个)	废水排放量 (亿 t/a)	COD (万 t/a)	氨 氮 (万 t/a)
河南省	67	448	16.31	14.64	1.38
安徽省	33	347	12.03	10.01	1.20
江苏省	36	342	15.39	12.48	0.82
山东省	36	179	9.86	4.17	0.32
淮河流域	172	1316	53.59	41.3	3.72
山东半岛	34	140	13.77	8.09	0.47
淮河片	206	1456	67.36	49.39	4.19

与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比较

2013 年 3 月，国务院以国函〔2013〕35 号）批复了《淮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 年）》，明确 2030 年淮河流域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入河限制排污总量为 38.20 万 t/a 和 2.66 万 t/a。对照限排意见评价，2014 年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入河排放量均未达到限排目标要求，分别超出 0.08 倍和 0.39 倍。流域各省情况详见表 2。

表 5 2014 年淮河流域主要污染物入河排放量与水功能区限制排放量比较

省份	化学需氧量（万 t / a）		超标倍数 （倍）	氨氮（万 t / a）		超标倍数 （倍）
	2014 年 入河排放量	水功能区 限制排放量		2014 年 入河排放量	水功能区 限制排放量	
河南省	14.64	10.75	0.36	1.38	0.70	0.97
安徽省	10.01	11.90	未超	1.20	0.99	0.21
江苏省	12.48	11.19	0.12	0.82	0.76	0.08
山东省	4.17	4.36	未超	0.32	0.21	0.52
淮河流域	41.30	38.20	0.08	3.72	2.66	0.39

六、重要水事

1、完成淮河片第二批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审查

2014 年，淮河片江苏省淮安市、泰州市、宿迁市和盐城市，安徽省蚌埠市、淮南市、利辛县，山东省烟台市 7 市 1 县列入第二批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第二批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水资源函〔2014〕137 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二批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建设实施方案审查工作的通知》（水资源函〔2014〕183 号）要求，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2 月份，淮委会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采取现场考察和会议审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完成负责的第二批 7 市 2 县（宿迁市、淮安市、盐城市、泰州市、南通市，淮南市、蚌埠市、利辛县、全椒县）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审查，经修改审核后上报水利部。截止 2014 年 5 月，淮委负责审查的第一批 3 个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先后经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2、南四湖生态应急补水圆满完成

进入 2014 年以后，南四湖地区降水量偏少约 3 成多，入汛以后降水偏少 4 成多，湖区蓄水不足历年同期的 2 成。南四湖上、下级湖水位均为 2003 年以来同期最低值，南四湖下级湖蓄水量不足 2 亿立方米，较历史同期偏少 73.9%，部分区域湖底裸露干裂，南四湖濒临干涸，生态环境受到严重威胁。南四湖旱情发生后，

国家和地方有关政府及部门高度重视南四湖生态问题。淮委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分析旱情发展形势。按照保证南四湖最低生态水位需求，研究制定了维系生态安全的多种方案，并积极与苏鲁两省沟通，共同商讨维护南四湖生态安全对策。8月1日，国家防总在北京召集淮河防总、山东和江苏防指、国务院南水北调办公室等单位召开应急会商会议，会议讨论形成了《2014年南四湖生态应急调水方案》，并决定8月5日通过南水北调东线从长江向南四湖实施生态应急调水。2014年8月5日16时37分南水北调东线一期江苏省蔺家坝泵站启动第一台机组，开始向南四湖下级湖调水，6日8时25分增开第二台机组，调水流量一直保持在50立方米每秒左右，其中，最大调水流量达54.7立方米每秒（24日11时47分）。至8月24日16时10分停机，历时20天，累计调入下级湖水量8069万立方米。这次南四湖生态应急调水，一是较短时间抬升了湖区水位，调水后下级湖微山岛水位31.21米，较7月29日的30.77米前上涨0.44米。二是有效扩大了下级湖湖区水面大面积，调水后下级湖湖区水面总面积已达到315平方公里，较调水前最低水位湖区水面约增加了99平方公里，水面面积已达正常蓄水位相应面积的55%。三是及时缓解了因干旱造成的生态、航运、养殖等严重问题。调水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十分明显。

3、山东广饶县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顺利通过验收

2014年7月1-2号，淮委会同山东省水利厅组织对广饶县节

水型社会建设试点进行了验收。验收组实地查看了“华泰集团水处理厂”、“荣丰集团食用菌厂”、“金宇轮胎制造厂”等节水示范点，审阅了验收资料，组织召开验收会议，验收组认为完成了其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确定的任务，各项主要指标达到了规划目标，山东广饶县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顺利通过验收。

4、河南平顶山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顺利通过验收

2014年9月18号，淮委会同河南省水利厅组织对平顶山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进行了验收。验收组实地查看了节水示范点，审阅了验收资料，组织召开验收会议，验收组认为完成了其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确定的任务，各项主要指标达到了规划目标，平顶山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顺利通过验收。

5、淮河干流上游唯一的大（I）型水库出山店水库在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开建

2014年11月，淮河干流上游唯一的大（I）型水库出山店水库在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开建，作为国务院批准的《淮河流域防洪规划》确定的以防洪为主的大型控制性工程，也是历次治淮规划确定在淮干上游修建的唯一一座大（I）型水库，工程将改变淮河干流上游没有洪水控制工程的现状。出山店水库坝址位于淮河上游干流的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境内，控制流域面积2900平方公里，设计总库容12亿多立方米，计划2019年完工。水库建成后，可使淮河干流王家坝以上的防洪标准由目前不足10年一遇提高到20年一遇，保护下游人口170万人，土地面

积 2 2 0 万亩，年均减灾 4.3 亿元。同时，水库将兼具灌溉、供水、发电、水产、旅游、生态等综合效益。

6、引江济淮工程项目建议书顺利通过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审查

2014 年 11 月 23 日至 26 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在北京主持召开会议，对引江济淮工程项目建议书进行复审，会议审查通过了项目建议书。引江济淮工程沟通长江、淮河两大流域，穿越皖江城市带、合肥经济圈和中原经济区三大区域发展战略区，地跨皖豫两省 14 市 55 县市区，是一项由长江下游向淮河中游地区跨流域补水的重大战略性水资源配置工程。工程主要开发任务为：以城乡生活用水、工业供水、发展江淮航运和农业灌溉补水为主，结合改善巢湖及淮河水生态环境。该工程实施后，可有效缓解淮北地区的缺水矛盾，完善江淮运输体系，缓解巢湖及淮河水环境恶化趋势，对促进该地区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水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作用。

7、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可研通过水利部审查

2014 年 11 月，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可研通过水利部审查。淮河入海水道是淮河流域防洪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扩大淮河下游泄洪能力、提高洪泽湖及其下游防洪保护区防洪标准的关键性工程。一期工程设计流量 2270 立方米每秒，在洪泽湖周边圩区滞洪的条件下，使洪泽湖防洪标准由 50 年一遇提高到 100 年一遇。而二期工程建成后，将使洪泽湖的防洪标准由 100 年一遇提高到

300 年一遇，同时还可有效降低 100 年一遇洪泽湖洪水位，减少洪泽湖周边滞洪区进洪压力，加快中等洪水下泄，减轻淮干防洪除涝压力。